

BSZN

BSZN-1100496003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完整版)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发布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实施机关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办件类型

办件类型：即办件。

办理方式：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 予以许可的条件

1.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
2.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1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二) 不予许可的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六、申请材料

申请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原件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出资人(主管部门)	■原件	1份		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

	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复印件		自 备	
3	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原件 ■复印件	1份		
4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原件 ■复印件	1份		
5	清税证明材料	■原件 ■复印件	1份		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1份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复印件	1份		

注：

1.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https://zwfw.yn.gov.cn/>下载。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7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4、7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窗口受理

地址：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提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网络受理

网址：“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

(http://gsxt.ynaic.gov.cn/repeal_yct_portal/)、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二) 受理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三) 审核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

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

(四) 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1、许可决定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发放《登记通知书》或者《不予登记通知书》。

2、送达方式

申请人可到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窗口领取。

十、许可服务

(一) 咨询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电话咨询：0691-5124110；0691-5129839。

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yn.gov.cn/>)

(二)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登录“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

(http://gsxt.ynaic.gov.cn/repeal_yct_portal/)查询办理进程也可以直接到勐海县

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或通过电话查询办理进程，查询电话 0691-5124110；0691-5129839。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投诉：0691-5122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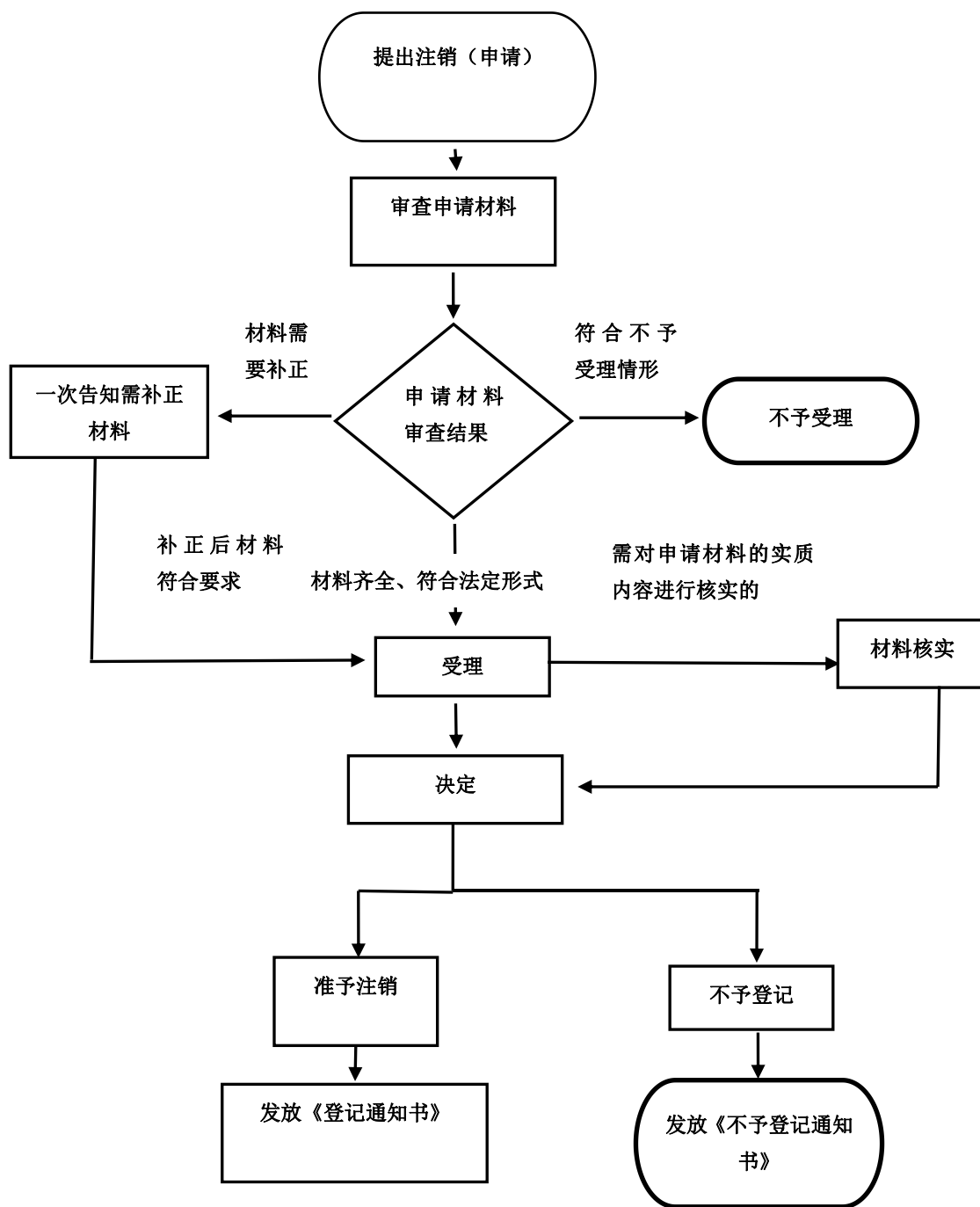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许可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行政复议机关：西双版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勐海县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许可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勐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办事流程示意图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办事流程图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外资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批准证书
批准(决定)机关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批准(决定)文号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经济性质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管部门(出资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适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2、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4、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签字。